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

「校園新動力」校徽 logo 徵選辦法

壹、宗旨

- 一、徵得「傳統兼具創新、人文涵養富含自然風貌」的校徽(LOGO),以象 徵屬於本校親師生及社區共榮創進的精神。
- 二、促進親師生、社區對於學校之認同,進而活絡學校正向交流管道。
- 三、擴大教育參與層面,集結社會資源,共同關心本校發展及教育議題。
- 四、厚植學生品格陶冶、美學涵養之基礎,以成為具有高素養之現代公民。

貮、設計概念:

作品必須能有效呈現長濱國小「優良傳統、時代新義、發展方向、形象特質」,並可廣泛應用於電腦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、建築物等,以達到認同、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

參、徵選辦法:

- 一、本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資格:本校全體學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皆可報名參 加。
- 三、競賽組別:每人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參賽,重複者視為無效件!
 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組一僅限本校目前在籍就讀之學生參加。
 - (二)校友組一限曾於本校在籍就讀之人士。
 - (三)一般學生組一目前在籍就讀高中(含)以下學校之所有學生。
 - (四)公開組—未列於以上各組之人士均得參加,含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,本 組歡迎就讀或從事藝術、設計相關領域學生、人士參加。

四、設計主題基本原則:

- (一)應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,力求簡潔並能具體呈現本校「優良傳統、時代新義、發展方向、形象特質」等元素。
- (二)請參閱本校網站或「長濱、加走灣」等相關概念意象之簡介。
- 五、收件方式:(得以「實體」或「電子」作品)
 - (一)報名表格請參見附件,並依參賽組別區分,詳細填列「作者姓名、就讀或服務單位(學校科系班級或公司行號名稱)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。倘發現有冒名或偽造個人資料情形者,除視為無效件之外,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自負。
 - (二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(週一)止,以實際到校收信(非以 郵戳)或電子郵件寄件完成時間為主。

(三)收件地點:

- 1.實體作品—將作品連同報名表寄送到本校(96241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5 鄰 11 號)教導處梁世寅老師。
- 2.以電腦軟體進行創作設計者—請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 e-mail 至 <u>zhen2010620@gmail.com</u>信箱。

(四)詢問電話:(089)831038#16,林琬儀組長。

六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作品設計得參酌「長濱之心水域生態園區(生態池)」、「百年小學野球 魂」、「金剛山」、「加走灣」等相關主題、元素為參考之核心概念,或自 行詮釋不限定範圍,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
- (二)圖紙規格以「四開或 A3」大小為原則,不限手繪(四開)或電腦繪圖 (A3),唯須以**彩色平面**呈現方式交件。
- (三)手繪作品本體不得小於 30× 30 公分,繪製於白色四開空白紙上,並將報名表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黏貼於作品背面上,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,恕不退件。
- (四)電子檔格式:長 1500 像素×寬 1500 像素以上;檔案解析度:360dpi 以上,作品尺寸以實際列印時不小於25×25 公分為原則。色彩模式 CMYK 為佳,並以 JPG 檔案格式輸出,如獲選需提供原始 AI 檔等向量軟體之檔案。
- (五)作品設計理念應以 2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(例如:綠色代表山巒,藍色代表海水,英文字母代表.....),未提供者,視為無效件。
- 七、成績公佈:評選結果名單預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(週一)公佈於本校網站,並通知得獎人。
- 八、得獎作品相關內容之所有圖文,由本校取得全部之權利,其如涉及第三 方之智慧財產權時,由參賽者自行負相關之責。

肆、評選規定:

- 一、作品評審由本校聘請贊助單位人員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具藝術人文領域 專長教師及外聘委員 2 人,總計 5 人擔任評選委員。
- 二、評審方式及項目: 採取書面審查,其配分比例為一
 - (一)主題創意表現(30%);
 - (二)宗旨精神詮釋(20%);
 - (三)構圖造形設計(30%);
 - (四)整體色彩應用(20%)。

伍、獎勵:
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組

優選3人,各頒發獎狀1幀及獎金1000元。

- 二、校友組一
 - (一)第一名 1 人,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3000 元。
 - (二)優選3人,各頒發獎狀1幀及獎金1000元。
- 三、一般學生組一
 - (一)第一名1人,頒發獎狀1幀及獎金6000元。
 - (二)優選3人,各頒發獎狀1幀及獎金2000元。
- 四、公開組
 - (一)第一名 1 人,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20000 元。
 - (二)優選3人,各頒發獎狀1幀及獎金8000元。

陸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:

- 一、各組經評選為第一名及優選之作品,其著作權屬本校所有,且本校保有 實際運用之決定權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偽造不實身分之情形;得獎者違反 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,本校得於事實認定後,取消其得獎資 格,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,並應自負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凡參與本徵選者,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之經費由蘇馬利體投資開發股份有公司贊助支應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,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,免予扣繳。中獎者需填寫並繳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由本校開立扣繳 憑單給中獎者(有關『中獎獎金之扣繳稅款』以財政部發佈之條款為準)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或經反應之必要回覆事宜,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cbps.ttct.edu.tw/)之校務布告欄,不再另行通知。

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

「校園新動力」校徽 logo 徵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:

姓名	
連絡電話	行動: 市話: (至少留 1 個可取得聯繫之號碼)
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
	※學校請填校名、科系(無者免)、年級班級。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
作品名稱	
設 計 理 念 (200 字以内)	
聲明事項 本人	1.本次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,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,其所有權及 著作財產權由本校所有,本校使用時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 外,並有印刷、出版、宣傳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,不 另致酬,並以本報名表為證明,不另立據。 2.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徵選辦法之各項規
(簽名)	定。
法定代理人	(參賽者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;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,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;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簽名即可)
 (簽名)	

※以電子檔案繳件參賽者,請填列本表所有事項列印為紙本簽名後,以掃描或拍照方式連同作品繳交。